



开炫
律师事务所
K-BRIGHT LAW FIRM

无锡办公室：无锡市清扬路 228 号地铁集团大厦 12 层

苏州办公室：苏州市姑苏区广济南路 288 号石路金座 19008

电话：+86 512 6830 2099

传真：+86 512 6551 3599

邮箱：admin@kbrightlaw.com

网页：www.kbrightlaw.com

江苏开炫（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富顺新型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江苏开炫（苏州）律师事务所

地址：苏州市姑苏区广济南路 288 号石路金座大厦 19008

电话：0512-68302099

传真：0512-65513599

邮编：215004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部分 引言	6
第二部分 正文	7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9
四、公司的设立	11
五、公司的独立性	14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16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19
八、公司的业务	25
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27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33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37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	41
十三、被吸收方顺登精密基本情况	43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0
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1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2
十七、公司的税务、海关和外汇管理核查情况	56
十八、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	57
十九、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	6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2
二十一、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63
二十二、结论	63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富顺新材/公司/股份公司	指	苏州富顺新型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富顺有限/有限公司	指	富顺新材的前身苏州富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苏州富大祥	指	苏州富大祥贸易有限公司，系富顺新材的股东之一，持有富顺新材 51%的股权
富捷贸易	指	富捷贸易有限公司（Fujie Trading Co., Ltd），注册地位于塞舌尔，系苏州富大祥的股东，现持有苏州富大祥 100%的股权
文莱富顺	指	富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Fu Shun Packing Products Co., Ltd)，注册地文莱，系富顺新材的股东之一，现持有富顺新材 49%的股权
顺登精密	指	苏州顺登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州顺登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为富顺有限的关联方，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被富顺有限吸收合并，在合并后予以了注销
一盛机械	指	一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E SHENG MACHINERY CO., LTD），注册地台湾，曾持有富顺有限 100%股权，在将富顺有限 100%股权转让后进行了注销
文莱顺登	指	顺登精密机械有限公司（Shun Deng Precision Machinery Co., Ltd），注册地址位于文莱达鲁萨兰国文莱镇 BS8811 贝达卡特路，布里特尼尔大楼 5 楼

		51 室，于 2007 年 12 月 22 日成立，股东为沈世芳；曾系顺登精密的投资方，后将其持有的顺登精密 100% 的股权转让给苏州富大祥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江苏开炫（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富顺新型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苏州富顺新型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行为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东吴证券 / 主办券商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	指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天评估	指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所	指	江苏开炫（苏州）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 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江苏开炫（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富顺新型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挂牌出具的苏亚苏审[2017]317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中天资产评估公司为本次挂牌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17）第C3003号《评估报告》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东吴证券为本次挂牌制作的《公开转让说明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江苏开炫（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富顺新型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富顺新型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开炫（苏州）律师事务所接受苏州富顺新型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引言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本次挂牌所制作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援引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是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

责任。

4、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全面地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书面证明，并且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的。

5、本法律意见书所评述的事项，仅限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且仅就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根据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意见。对公司的验资、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除严格援引有关资料外，不作评述。

6、本所律师经过认真核查，证实所有副本材料、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机构及部门所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2017年2月20日，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的议案》以及关于本次申请挂牌的其他相关议案，并决定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3月7日，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下列议案：

- （一）《关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
-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关于同意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

经审查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程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本次申请挂牌已获得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富顺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720538933T《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沈育名，注册资本为 31,295,938 元，住所为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上供路 118 号。经营范围为：生产泡沫塑料及相关包装材料、模具、金属结构、金属切削机床、包装专用设备、电工机械专用设备、机械制造，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从事纸板、纸箱、纸制品包装材料、塑料粒子、塑料成品、铝箔袋、镀膜袋、保温袋的批发和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长期。公司的股东、股份数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富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15,335,010	49.00
2	苏州富大祥贸易有限公司	15,960,928	51.00
	合 计	31,295,938	100.00

（二）公司有效存续

经审查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和《公司章程》等文件，并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情形，具备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条件进行逐一核对。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富顺有限公司 2006 年 6 月 29 日依法设立，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按照 2016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注册资本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公司已合法有效存续满两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一条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富顺新材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泡沫塑料包装材料、模具的生产和销售。

2、根据苏亚金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富顺新材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876,893.88	47,947,916.84	100,554,138.66
其他业务收入	—	60,546.03	80,542.01
合计	4,876,893.88	48,008,462.87	100,634,680.67

3、经本所律师核查，富顺新材报告期内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经营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三)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经审查富顺新材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的“三会”运作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富顺新材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及内部管理制度。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健全、运作合法规范。公司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能够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保证经营行为合法合规。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以下情形：（1）受到刑事处罚；（2）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3）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5、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的资金已全部归还。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6、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够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四) 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公司股权清晰，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者其他类似安排的情形，亦未被冻结、设定质押或设置第三方权益。各股东所

持股份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2、公司的设立出资由股东会作出决议，并取得了验资机构的验资确认。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和吸收合并，均由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或合并协议，并由股东会作出决议后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历次的变更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3、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公司在本次挂牌前亦未在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市场进行过权益转让。

4、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设立及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本次挂牌转让符合《业务规则》2.1 条第(四)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和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聘请东吴证券作为本次申请挂牌的推荐主办券商。东吴证券同意推荐公司股票挂牌并对公司进行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关于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但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尚需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同意。

四、公司的设立

(一) 富顺有限的设立

经核查公司及其前身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是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富顺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富顺有限设立的具体情况如下：

富顺有限设立 2000 年 6 月 15 日，由苏州吴县市人民政府核发吴政发[2000]93 号文，同意台湾一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富顺有限项目；2000 年 6 月 22 日吴县市外经委批准了富顺有限的《公司章程》；2000 年 6 月

23 日，公司获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批准号为外经贸苏府资字[2000]3360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0 年 6 月 29 日，公司获注册号为企独苏苏总字第 00900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富顺有限设立时住所为吴县市胥口镇，法定代表人为沈世芳，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泡沫塑料及相关包装材料，投资总额为 42.8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30 万美元，企业类型为外商独资企业。富顺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美元)	认缴出资 比例	实际出资额 (美元)	实际出资 比例
台湾一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30,000	100.00	30,000	100.00

2000 年 10 月 27 日，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华星会验一字（2000）098 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 2000 年 10 月 26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投入的资本金 300,000.00 美元，均为货币出资。

本所律师认为：富顺有限的设立方式及过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二）富顺有限设立后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的历史沿革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三）富顺新材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经核查，公司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公司已经履行以下程序：

1、根据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下发的《名称变更核准登记通知书》（[2017]第 01090004 号），核准富顺有限的名称变更为“苏州富顺新型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1 月 7 日出具编号为苏亚苏审[2017]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富顺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55,920,117.1 元。

3、根据中天资产评估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出具编号为苏中资评报字（2017）第 C3003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富顺有限在 2016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81,475,400.00 元。

4、2017 年 1 月 24 日，富顺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一致决定，同意将富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富顺有限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之账面净资产按原持股比例 1: 0.5614 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共计折合 31,295,938 股本，每股面值一元人民币。净资产大于股本的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由各发起人按照各自持股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5、2017 年 1 月 9 日，富顺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以发起设立的方式将富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6、2017 年 1 月 16 日，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苏亚苏验[2017]9 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各发起人的出资情况审验确认。

7、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召开职工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经全体职工选举张玉玲作为职工代表，担任改制后公司的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8、2017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情况的报告》、《关于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发起人抵作股款财产作价报告》、《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聘请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设立及注册登记等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一系列相关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9、2017 年 2 月 15 日，公司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0720538933T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0、根据富顺新材《公司章程》、《验资报告》、《发起人协议》等资料显示，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发起人股东共 2 名，均为法人股东，均具有发起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公司法人股东的具体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章“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第一节“（一）发起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苏州富大祥贸易有限公司	15,960,928	51
富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Fu Shun Packing Products Co., Ltd）	15,335,010	49
合 计	31,295,938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了股份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根据该次会议文件资料显示，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均出席了该次会议并依法行使表决权。该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包括股份公司筹建工作、制定公司章程、制定三会议事规则、选举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第一届监事会成员（非职工代表监事）等。该等事项均为设立股份公司所必需的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第九十条的规定，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富顺新材经营范围为生产泡沫塑料及相关包装材料、模具、金属结构、金属切削机床、包装专用设备、电工机械专用设备、机械制造，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从事纸板、纸箱、纸制品包装材料、塑料粒子、塑料成品、铝箔袋、镀膜袋、保温袋的批发和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足以构成业务依赖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独立。

(二) 公司资产的独立性

1、富顺新材由富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富顺有限所有的办公设备等有形资产、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全部由富顺新材承继。

2、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1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关联方往来金额为0元。公司的资产或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有的情形。

为加强和规范公司的资金管理,防止和杜绝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保护公司、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来规范公司大股东及关联方与公司间的资金管理,并由公司董事、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监督公司资金的使用,以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的出现。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

(三) 公司人员的独立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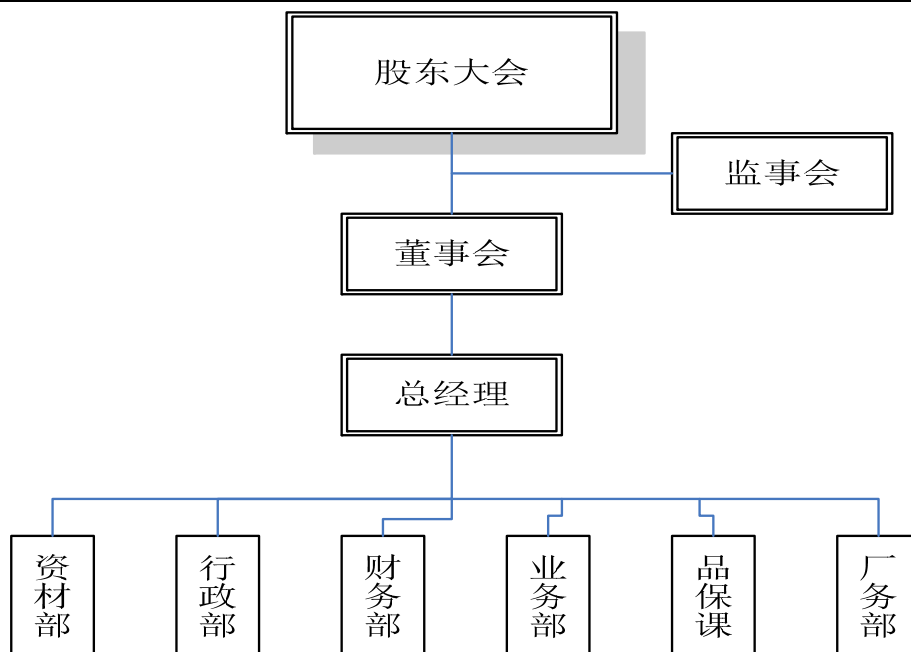
1、根据《公司章程》,富顺新材的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选举监事两名,职工代表监事一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该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2、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及领薪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人员独立。

(四) 公司机构的独立性

1、富顺新材已建立、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如下:



公司各机构和各内部职能部门均按《公司章程》以及其它管理制度的职责独立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间有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2、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机构独立。

（五）公司财务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负责人员未在其他关联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税款的义务，不存在与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财务独立。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

公司系由富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发起人共有 2 名，即苏州富大祥贸易有限公司和富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Fu Shun Packing Products Co., Ltd），均为非自然人股东。各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1、苏州富大祥贸易有限公司

苏州富大祥是由富捷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3 日独资设立的一家外商独资企业，注册地址位于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皋峰路 355 号 3 楼 320 室，注册资本为 150 万美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0MA1MK87H3Q，法定代表人沈育名，经营范围为从事电子产品、家具、办公用品、床上用品和建材的技术开发、批发、零售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为上述商品提供技术咨询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塞舌尔共和国马埃岛维多利亚市执行公证员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出具的《核实证明》，富捷贸易有限公司注册于塞舌尔共和国，股东为沈世芳，股份数为 100 万美元记名普通股，持股比例 100%。该《核实证明》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塞舌尔大使馆参赞进行认证，认证编号为 A2345053。

2、富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Fu Shun Packing Products Co., Ltd）

经本所律师核查文莱达鲁萨兰国际商业公司注册书记官于 2017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海牙公证书》，富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注册于文莱达鲁萨兰市加拉地区，股东为沈世芳，股份数为 500 万美元普通股，持股比例 100%。该《核实证明》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文莱大使馆领事部一等秘书进行认证，认证编号为 A4326159。

根据文莱 CHEOK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意见书》，经该律师事务所律师在文莱企业登记代理处、国际商业公司注册事务所及最高法院等机构查询富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企业登记簿及相关信息后，确认富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经营期间内没有被清算或进入破产程序或对外宣布无偿债能力；资产也从未被法院或第三方指定的机构进行处置，亦没有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或有违反法律法规的处罚记录。富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在境外的经营正常、合法合规。

（二）公司的发起人人数、出资比例、住所的合法性

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在富顺新材整理变更设立前后的出资比例一致。发起人人数和实际持股数与《苏州富顺新型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的约定相符。公司发起人共 2 名，其中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富顺新材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投入的资产

富顺新材系由富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的全体发起人以富顺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合认购公司的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用于认购公司股份的富顺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已经全部实际由公司所有。该等资产的转移和过户不存在障碍或法律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富顺新材的各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风险。

（四）股东适格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为法人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股东的之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富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持有富顺有限 100% 的股权，为富顺有限的控股股东。沈世芳通过富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富顺有限 100% 股权，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是富顺有限的实际控制人。

2016 年 10 月 13 日，富顺有限与顺登精密完成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后，苏州富大祥贸易有限公司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960,928 股，持股比例为 51%，公司的控股股东由文莱富顺变更为苏州富大祥。沈世芳通过苏州富大祥间接持有富顺新材 51% 的股权，通过文莱富顺间接持有富顺新材 49% 的股权，间接持有富顺新材合计 100% 的股权，是富顺新材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综上，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苏州富大祥，实际控制人为沈世芳。

根据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

文书网查询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最近 24 个月内的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六）公司或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登录中国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公司及其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含富顺有限）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如下：

（一）富顺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一）富顺有限的设立”部分所述，富顺有限成立于 2000 年 6 月 29 日，由台湾一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30 万美元设立，出资比例为 100%。2000 年 10 月 27 日，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华星会验一字（2000）09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已收到其股东台湾一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投入的资本金为 300,000.00 美元，占全部注册资本的 100%，均为货币出资。

本所律师认为，富顺有限设立时为一家外商独资企业，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已经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确认，获得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风险。

（二）富顺有限历次股权变更及演变

1、2003 年 4 月，富顺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3 年 4 月，富顺有限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的投资总额由 42.8 万美元增加至 142 万美元；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30 万美元增加至 100 万美元，新增 70 万美元均以现汇投入。

2003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取得了苏州市吴中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关于同意富顺有限本次增资、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吴外资 2003 字第 131 号），同意公司进行增资，投资总额由 42.8 万美元增至 142 万美元，注册资本

由 30 万美元增至 100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金 70 万美元全部以现汇投入。

2003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取得了关于本次变更事项的江苏省人民政府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 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 比例
1	一盛机械	货币	100	100%	30	30%
合计		-	100	100%	30	30%

2003 年 4 月 15 日，富顺有限经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并取得注册号为企独苏苏总字第 009002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实收资本为 30 万美元）。

2、2004 年 3 月，有限公司实缴资本变更

2004 年 3 月 26 日，苏州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苏永会外验（2004）字第 03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3 年 12 月 25 日止，公司已收到一盛机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36,780.89 美元（折合人民币 1,132,154.79 元），其中于 2003 年 12 月 25 日汇入公司账户 39,975 美元（折合人民币 330,873.08 元）；于 2003 年 11 月 27 日委托 TON YOUNG LTD（一家注册在台湾的有限公司）汇入公司账户 751,883 港币（折合人民币 801,281.71 元）。

根据 TON YOUNG LIMITED 和一盛机械的原股东沈世芳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东一盛机械委托东扬公司代为出资 751,883 港币（折合人民币 801,281.71 元）系一盛机械的自有资金，因一盛机械与 TON YOUNG LIMITED 在 2003 年间有持续的关于机械设备采购的贸易往来，经 TON YOUNG LIMITED 和一盛机械结算后，一盛机械委托 TON YOUNG LIMITED 直接向富顺有限验资账户直接支付出资款，TON YOUNG LIMITED 向本所律师确认，不存在对富顺有限的股权代持或类似安排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股权争议或纠纷，双方亦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本次实缴资本变更后，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 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 比例
----	------	------	----------------	------------	----------------	------------

1	一盛机械	货币	100	100%	43.678089	43.68%
合计		-	100	100%	43.678089	43.68%

3、2004 年 12 月，有限公司实缴资本变更

2004 年 12 月 29 日，苏州方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方会外字(2004)第 23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4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 1,000,000.00 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后，富顺有限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 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 比例
1	一盛机械	货币	100	100%	100	100%
合计		-	100	100%	100	100

2005 年 3 月 3 日，富顺有限经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并取得注册号为企独苏苏总字第 009002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实收资本为 100 万美元）。

4、2005 年 3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5 年 1 月 1 日，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的投资总额由 142 万美元增加至 356 万美元；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00 万美元增加至 250 万美元。新增 150 万美元均以现汇投入。

2005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取得了苏州市吴中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关于同意富顺有限本次增资的批复（吴外资 2005 字第 110 号），同意公司进行增资，投资总额由 142 万美元增至 356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100 万美元增至 250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金 150 万美元全部以现汇投入。

2005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取得了关于本次变更事项的江苏省人民政府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 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 比例
1	一盛机械	货币	250	100%	100	40%
合计		-	250	100%	100	40%

2005 年 3 月 25 日，富顺有限经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并取得注册号为企独苏苏总字第 009002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实收资本为 100 万美元）。

5、2005 年 6 月，有限公司实缴资本变更

2005 年 6 月 13 日，苏州方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方会外字（2005）第 203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5 年 4 月 26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35,101.48 美元，公司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合计 1,235,101.48 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49.40%，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实缴资本变更后，富顺有限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 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 比例
1	一盛机械	货币	250	100%	123.510148	49.40%
合计		-	250	100%	123.510148	49.40%

2005 年 6 月 22 日，富顺有限经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并取得注册号为企独苏苏总字第 009002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实收资本为 123.5101 万美元）。

6、2006 年 12 月，有限公司实缴资本变更

2006 年 12 月 27 日，苏州方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方会外字（2006）第 205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6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合计 2,500,000 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均为货币出资。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1,264,898.52 美元，公司股东分别于 2005 年 6 月 17 日至 2006 年 12 月 21 日分 12 次（其中两次共计 135,146.48 美元是向 TON YOUNG LIMITED 借款）汇入公司资本金账户。

根据 TON YOUNG LIMITED 和一盛机械的原股东沈世芳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有限公司实缴的注册资本系一盛机械的自有资金，因一盛机械和东扬公司在 2005 和 2006 年间有持续的关于机械设备的贸易往来，双方以签订《借款协议书》的方式进行贸易款项的结算，并且一盛公司指示 TON YOUNG LIMITED 向富顺有限直接支付款项，以结清双方的贸易款项，同时亦完成了一盛机械对富顺有限的出资。TON YOUNG LIMITED 向本所律师确

认，不存在对富顺有限的股权代持或类似安排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股权争议或纠纷，双方亦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本次实缴资本变更后，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 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 比例
1	一盛机械	货币	250	100%	250	100%
合计		-	250	100%	250	100%

2007 年 1 月 23 日，富顺有限经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并取得注册号为企独苏苏总字第 009002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实收资本为 250 万美元）。

7、2008 年 7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7 月 2 日，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一盛机械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的股权（出资额 250 万美元）作价 250 万美元转让给文莱富顺。同日，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8 年 7 月 9 日，公司取得了苏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吴中区分局出具的关于同意富顺有限本次股权转让的批复（吴外资 2008 字第 278 号），同意公司投资方一盛机械将其所持公司 100%的股权（250 万美元）转让给文莱“富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对价为 250 万美元。

2008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取得了关于本次变更事项的江苏省人民政府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 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 比例
1	文莱富顺	货币	250	100%	250	100%
合计		-	250	100%	250	100%

2008 年 7 月 22 日，富顺有限经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并取得注册号为 32050040000705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8、2016 年 7 月，有限公司吸收合并

2016 年 6 月 30 日，富顺有限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公司吸收合并顺登精

密，吸收合并后，本公司继续存续，顺登精密予以注销，合并前顺登精密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富顺有限予以承继；同意原富顺有限投资总额为 356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2890.522198 万元，注册资本 25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2029.861094 万元，顺登精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99.732747 万元，本次合并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129.593841 万元，投资总额变更为人民币 3990.254945 万元；同意顺登精密的全体职工由合并后的富顺有限接收并安置；同意对公司的相关章程条款进行修改。

2016 年 7 月 20 日，富顺有限、顺登精密在《江苏法制报》上发布了《吸收合并公告》；2016 年 9 月 26 日，富顺有限、顺登精密在《江苏法制报》上补充发布了关于合并前后富顺有限注册资本变化情况的《合并补充公告》。

2016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取得了苏州市吴中区商务局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富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吸收合并“苏州顺登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的批复（吴商[2016]300 号），合并后“苏州富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为存续方，名称仍为“苏州富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苏州顺登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为被吸收方，被吸收方公司的债权、债务、权利和义务由合并后的“苏州富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承继，同时被吸收方因合并而解散；吸收合并后“苏州富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的投资总额为 3990.254945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为 3129.593841 万元人民币；文莱“富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出资 1533.500982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49%；“苏州富大祥贸易有限公司”出资 1596.092859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51%。

2016 年 10 月 20 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苏州分所出具编号为苏亚苏专审（2016）56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0 月 13 日，顺登精密的总资产为 20,954,753.45 元，负债总额 28,491,366.55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7,536,613.10 元。

本次吸收合并后，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实际出资 比例
1	富大祥	净资产	1596.092859	51.00%	1596.092859	51.00%
2	文莱富顺	净资产	1533.500982	49.00%	1533.500982	49.00%

合计	-	3129.593841	100%	3129.593841	100%
----	---	-------------	------	-------------	------

2016 年 10 月 13 日，有限公司经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并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0720538933T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富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24 日，富顺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决定由富顺有限全体 2 名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以其所持有的富顺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将富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程序见本法律意见正文第四章）

（四）股份公司的股权演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富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未发生股权变动。

（五）公司股份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

根据公司和各股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各股东均为其名下所持公司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其所持股份均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的设立及其后的历次变更均依公司章程规定经股东会审议通过。涉及股权转让的，转让方与受让方均签订了书面协议。
- 2、公司的历次变更均已获得主管商务部门的批准，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其程序及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代持、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的记载，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泡沫塑料及相关包装材料、模具、金属结构、金属切削机床、包装专用设备、电工机械专用设备、机械制造，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从事纸板、纸箱、纸制品包装

材料、塑料粒子、塑料成品、铝箔袋、镀膜袋、保温袋的批发和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泡沫塑料包装材料、相关模具和机械设备的制造和销售，没有超出《营业执照》上核准的经营方式和经营范围。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营区域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投资设立其他任何性质的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三）主营业务状况

根据公司确认、《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业务资质和许可

1、业务许可

序号	证件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排放物/ 经营类别	有效期限
1	排污许可证	320506-2017-000022-B	苏州市吴中区环境保护局	生活污水/二氧化碳/氮氧化物/颗粒物	2017. 4. 21-2020. 4. 2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3205942314	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州海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5. 08. 25-长期

2、企业和产品认证

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632001347，有效期三年。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障碍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法律法规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未出现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持有开展业务所必须具备的资质和许可，主营业务突出；公司的法人内部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机制相对完善，拥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关联方

1、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	持股比例
沈世芳	间接持有公司 100%的股份

2、公司的法人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苏州富大祥贸易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公司 51% 的股份	从事电子产品、家具、办公用品、床上用品和建材的技术开发、批发、零售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为上述商品提供技术咨询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富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Fu Shun Packing Products Co., Ltd)	直接持有公司 49% 的股份	—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沈育名	董事长、总经理
翟红霞	董事、财务总监
沈美慧	董事
沈美仪	董事
华锋	董事

沈淑玲	董事会秘书
沈和庆	监事会主席
沈黄兰英	监事
张玉玲	职工监事

4、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经营范围
苏州顺登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于2016年10月被富顺有限吸收合并；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三、被吸收方顺登精密之基本情况”	生产、销售：模具、金属结构、金属切削机床、包装专用设备、电工机械专用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高巨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女婿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自动化机械设备的技术研发；销售：机床设备、机电设备、五金工具、工装夹具、成型模具、自动化设备及其配件、电脑及其配件、通讯器材、五金交电；并提供上述产品的安装服务、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吴江市松陵镇铭益自动化机械设备厂	董事华锋任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自动化机械设备、自动流水线、精密模具、治具、夹具、震动盘、五金件、电器原件、CNC线切割加工
上海千顺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国际贸易（包括与国内有进出口权企业的贸易）；国内保税区企业间的贸易及区内贸易代理；包装机械的简单装配 ^{注①}
上海长鸿保丽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生产塑料包装材料和塑料制品，销售自产产品 ^{注②}

注①：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千顺有限公司目前已停止运营，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并于2017年4月11日在《文汇报》上刊登了注销清算公告；

注②：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长鸿保丽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目前已停止运营，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并2017年3月15日在《上海法治报》上刊登了清算公告。

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苏州顺登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电费分割	0	53,285.18	80,542.01
苏州高巨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货物	42,478.63	1,058,974.36	0
合计		42,478.63	1,112,259.54	80,542.01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7年1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苏州富大祥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1,058,787.33	3,197,790.68	无
苏州顺登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固定资产	0	3,470,085.50	1,487,179.50
苏州高巨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模具	0	76,829.06	54,911.97
合计		1,058,787.33	6,744,705.24	1,542,091.47

2、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已履行完毕
沈世芳	富顺有限	20,000,000.00	2016.3.14	2019.3.14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已履行完毕
沈世芳	富顺有限	20,000,000.00	2013.12.2	2016.12.1	是

(2) 关联方之间借款

富顺有限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沈淑玲、沈世芳、沈美慧、沈和庆、沈育名顺登精密、苏州富大祥等均发生过多笔流动资金拆借，资金拆借不计息，拆借资金中部分为业务备用金。拆借的目的系维持公司的正常运营，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资金拆借已全部清偿。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元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拆出金额	收回金额	期末余额
2017 年1月	沈淑玲	1,500.00	-	1,500.00	-
	沈世芳	57,234.39	-	57,234.39	-
	合计	58,734.39	-	58,734.39	-
2016 年度	沈淑玲	1,507,025.00	516,390.00	2,021,915.00	1,500.00
	沈世芳	2,205,000.00	17,353,480.30	19,501,245.91	57,234.39
	沈美慧	114,294.00	-	114,294.00	-
	沈和庆	299,000.00	163,000.00	462,000.00	-
	沈育名	61,000.00	103,000.00	164,000.00	-
	苏州富大祥贸易有限公司	-	2,000,000.00	2,000,000.00	-
	苏州顺登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9,035,800.66	11,082,343.66	40,118,144.32	-
	合计	33,222,119.66	31,218,213.96	64,381,599.23	58,734.39
2015 年度	沈世芳	934,800.00	3,366,600.00	2,096,400.00	2,205,000.00
	沈美慧	131,946.00	4,000.00	21,652.00	114,294.00
	沈和庆	245,000.00	114,000.00	60,000.00	299,000.00
	沈育名	-	61,000.00	-	61,000.00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拆出金额	收回金额	期末余额
	苏州顺登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5,416,161.33	25,619,639.33	22,000,000.00	29,035,800.66
	合计	27,371,932.33	30,312,239.33	24,462,052.00	33,222,119.66

(3) 关联方吸收合并

富顺有限公司于2016年10月与顺登精密进行了吸收合并，详情请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二）公司的兼并收购或资产出售”。

3、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有关关联交易的审批制度不完善。在股份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有利于保护股份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关联交易事项出具《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也承诺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之资金，避免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与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有失公允或有损公司和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公司业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有助于杜绝或防范非必要和有失公允或有损公司和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三) 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1、同业竞争状况

为解决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问题，公司股东苏州富大祥贸易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2 月 9 日将公司经营范围由“从事包装材料、与泡沫包装和纸包装相关的机械设备、配件及其零部件、模具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业务”变更为“从事电子产品、家具、办公用品、床上用品和建材的技

术开发、批发、零售及进出口业务”，并实际变更了主营业务，彻底消除了同业竞争的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长鸿保丽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已于 2002 年 12 月 24 日停止营业，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近似的业务的情形。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富顺新材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自身未经营、亦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富顺新材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富顺新材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本公司/本人在持有富顺新材股份期间或担任富顺新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后六个月内，将不从事与富顺新材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不会新设或收购与富顺新材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富顺新材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与富顺新材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如富顺新材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公司/本人承诺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富顺新材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公司/本人将采取停止构成竞争的业务、或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富顺新材、或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维护富顺新材利益，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

（4）本公司/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全体股东之权益作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富顺新材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富顺新材所有。”上述承诺真实有效，公司所采取的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目前公司的有关关联方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来产生同业竞争。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公司已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自有不动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地址	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抵押 情况
1	苏（2016）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6069129 号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 上供路 118 号	8207.80	工业 用地	2051 年 2 月 12 日	无
2	苏（2016）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6005207 号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 上供路 118 号	20809.8	工业 用地	2050 年 11 月 2 日	有 ^注
3	吴国用（2013） 第 06C22479 号	苏州市吴中区丽丰商 业中心 3 幢 301 室	96.68	商业 用地	2048 年 3 月 9 日	无

注：2016 年 3 月 14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位于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上供路 118 号 1、2、9、10、11、12 幢的“苏（2016）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6005207 号”房产及“苏（2016）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6005207 号”的土地为抵押，总评估价值 2642.8 万元，抵押值 2642 万元。

（2）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编号	房屋坐落位置	房屋建筑面 积 (m ²)	共有 情况	用途	抵押 情况
----	----	--------	------------------------------	----------	----	----------

1	苏（2016）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6069129 号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 上供路 118 号	4454.27	单独 所有	办公生 产用房	无
2	苏（2016）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6005207 号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 上供路 118 号	10228.69	单独 所有	办公生 产用房	有 ^注
3	苏房权证吴中字第 00338972 号	苏州市吴中区丽丰商 业中心 3 幢 301 室	330.4	单独 所有	投资性 用房	无

注：2016 年 3 月 14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位于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上供路 118 号 1、2、9、10、11、12 幢的“苏（2016）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6005207 号”房产及“苏（2016）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6005207 号”的土地为抵押，总评估价值 2642.8 万元，抵押值 2642 万元。

（二）公司拥有的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电子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富顺新材拥有的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21,026,733.42 元，运输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1,524,664.61 元，电子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280,725.94 元，其他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339,109.13 元。该等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其他设备均为富顺新材正常经营需要所购买，富顺新材对该等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其他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产权纠纷，也不存在抵押担保或权利受到其他限制的情况。

（三）公司的运输工具

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运输工具如下：

序号	车辆型号	车辆类型	车牌号码	登记日期
1	BMW7201SL (BMW525Li)	宝马轿车	苏 EM10P9	2014 年 8 月
2	TV7254S5Q	丰田轿车	苏 E1L0N8	2015 年 4 月
3	TV7254S5Q	丰田轿车	苏 E2L5U6	2015 年 4 月
4	TV7166GD5QU (花冠)	丰田轿车	苏 E9L7U9	2015 年 4 月
5	WDDUG6HB (S-400L)	奔驰轿车	苏 E2A63E	2015 年 10 月
6	SGM6531UAAA	别克轿车	苏 E6J00P	2016 年 1 月
7	A-CPC30-XC	场内叉车	—	—

序号	车辆型号	车辆类型	车牌号码	登记日期
8	CQD15-GA2R(1.5T)	场内叉车	---	---
9	K-CPCD30X(L=1220mm 全车实心轮胎)	场内叉车	---	---
10	和平电瓶车	电瓶车	---	---

(四) 公司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情况

1、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享有一项注册商标权为：

序号	商标图样	注册号	类号	申请日	使用期限	取得方式
1		07040749	7	2005. 10. 11	2009. 1. 21— 2019. 1. 20	原始取得

2、已获得的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一项发明专利和十三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1	一种 EPE 泡沫床垫的制备方法（发明专利）	ZL201310575445.8	2013. 11. 18	2016. 01. 06	有效	原始取得
2	一种可调试面板周转箱（实用新型）	ZL201220020639.2	2012. 01. 17	2012. 09. 05	有效	原始取得
3	一种汽车保险杠（实用新型）	ZL201320726746.1	2013. 11. 18	2014. 04. 16	有效	原始取得
4	一种水培蔬菜箱（实用新型）	ZL201320726642.0	2013. 11. 18	2014. 04. 16	有效	原始取得
5	一种外送箱（实用新型）	ZL201320726499.5	2013. 11. 18	2014. 12. 31	有效	原始取得
6	一种 EPE 含浸预压系统（实用新型）	ZL201320755838.2	2013. 11. 25	2014. 09. 03	有效	原始取得

7	一种用于真空罐的排水装置（实用新型）	ZL201320755960.X	2013.11.25	2014.04.30	有效	原始取得
8	一种注塑成型机（实用新型）	ZL201320748595.X	2013.11.25	2014.04.30	有效	原始取得
9	组合式方向盘周转箱（实用新型）	ZL201320762938.8	2013.11.28	2014.04.30	有效	原始取得
10	一种用于玻璃基板的包装盒（实用新型）	ZL201320772558.2	2013.11.28	2014.04.30	有效	原始取得
11	一种 EPS 模组周转箱（实用新型）	ZL201320762939.2	2013.11.28	2014.04.30	有效	原始取得
12	一种多功能外卖箱（实用新型）	ZL201620114615.1	2016.02.05	2016.08.31	有效	原始取得
13	一种带隔板的外卖箱（实用新型）	ZL201620115346.0	2016.02.05	2016.08.17	有效	原始取得
14	一种汽车扶手周转箱（实用新型）	ZL201620115601.1	2016.02.05	2016.07.27	有效	原始取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相关规定，发明专利的保护期限为自申请日起算的 20 年；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期限为自申请日起算的 10 年；专利权人应当自被授予专利权的当年开始缴纳年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依法缴纳专利年费，上述专利不存在转让或授权他人使用的情形，也不存在设置任何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的情形。

3、正在申请的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公司现有三项已申请但尚未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期	申请状态
1	一种折叠式保温箱	201621438093.7	2016.12.26	已审理公告中
2	一种折叠储物箱	201621438094.1	2016.12.26	已审理公告中
3	一种折叠式保温箱	201621438501.9	2016.12.26	已审理公告中

（五）公司的股权投资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富顺新材不存在对外投资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并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或对第三方资产重大依赖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债权债务合同为：

（一）报告期内重大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具体的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客户名称	收入类别	营业收入 (元)	占当期营收 比例 (%)	是否存在 关联交易
2017 年 1月	杭州慈孝堂科技有限公司	EPE	1,114,298.63	22.85	否
	苏州乐轩科技有限公司	EPS	1,053,346.58	21.60	否
	吴江市鑫标模具有限公司	模具	847,139.68	17.37	否
	上海酒店设备工程成套南翔厂有限公司	EPP	184,808.89	3.79	否
	奥英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EPS、EPE	153,671.40	3.15	否
	合计	-	3,353,265.18	68.76	-
2016 年度	苏州乐轩科技有限公司	EPS	12,482,512.18	26.00	否
	南京华脉健康保健制品厂	EPE	9,370,954.53	19.52	否
	苏州璨宇光电有限公司	EPS	5,366,365.52	11.18	否
	仁宝视讯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EPS、EPE	1,973,300.29	4.11	否
	吴江市鑫标模具有限公司	模具	1,797,007.15	3.74	否
	合计	-	30,990,139.67	64.55	-

2015 年度	南京华脉健康保健制品厂	EPE	61,136,849.22	60.75	否
	苏州乐轩科技有限公司	EPS	12,751,751.57	12.67	否
	苏州璨宇光学有限公司	EPS	6,465,116.72	6.42	否
	仁宝视讯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EPS、 EPE	3,077,005.20	3.06	否
	佩尔哲汽车内饰系统（太仓）有限公司	EPP	2,806,643.21	2.79	否
	合计	-	86,237,365.92	85.69	-

（二）报告期内重大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采购方式主要为与供应商签订长期供货框架协议或合作协议，然后直接向供应商下订单要求供货。根据公司的实际采购额统计，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	是否存在 关联交易
2017 年 1 月	苏州腾运物资有限公司	煤	200,252.99	5.67	否
	苏州富大祥贸易有限公司	EPP/S/E 原料	1,058,787.33	29.98	是
	吴江市鑫标模具有限公司	模具	148,717.35	4.21	否
	苏州菲雅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中空板周转箱	155,555.55	4.40	否
	苏州润豪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EPE 粘合	14,625.21	0.41	否
	合计	-	1,577,938.43	44.68	-
2016 年度	苏州爱培朗缓冲塑料有限公司	EPE 原料	6,483,013.00	20.74	否
	见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EPS 原料	4,993,036.32	15.98	否

	上海道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EPP 原料	2,252,878.52	7.21	否
	苏州富大祥贸易有限公司	EPP/S/E 原料	3,197,790.68	10.23%	是
	苏州腾运物资有限公司	煤	2,184,705.55	6.99	否
	合计	-	19,111,424.07	61.15%	-
2015 年度	苏州爱培朗缓冲塑料有限公司	EPE 原料	30,336,882.00	48.07	否
	见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EPS 原料	5,275,391.03	8.36	否
	上海道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EPP 原料	4,442,137.16	7.04	否
	无锡兴达化工国贸有限公司	EPS 原料	3,993,660.26	6.33	否
	苏州腾运物资有限公司	煤	2,967,059.37	4.70	否
	合计	-	47,015,129.82	74.50	-

（三）借款、担保合同

1、借款合同

（1）2014年7月21日，富顺有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签订《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110200010-2014年（吴县）字0439号），借款金额为400万元，借款年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25%，借款期限自2014年7月21日至2015年7月16日。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2）2014年8月4日，富顺有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签订《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110200010-2014年（吴县）字0469号），借款金额为300万元，借款年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25%，借款期限自2014年8月4日至2015年8月3日。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3）2014年8月13日，富顺有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

行签订《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110200010-2014年（吴县）字0478号），借款金额为650万元，借款年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20%，借款期限自2014年8月13日至2015年8月11日。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4）2016年4月12日，富顺有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签订《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110200010-2016年（吴县）字00233号），借款金额为400万元，借款年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20%，借款期限自2016年4月12日至2017年4月11日。该合同正在履行。

（5）2016年5月5日，富顺有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签订《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110200010-2016年（吴县）字00305号），借款金额为400万元，借款年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20%，借款期限自2016年5月5日至2017年5月5日。该合同正在履行。

2、保证、抵押、质押合同

（1）2013年8月5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苏房权证吴中字第 00191351 号”、“苏房权证吴中字第 00191355 号”、“苏房权证吴中字第 00191356 号”、“苏房权证吴中字第 00191357 号”、“苏房权证吴中字第 00191358 号”、“苏房权证吴中字第 00191359 号”的厂房、“吴国用（2010）第 06100531 号的土地”为抵押物，以上房产分别座落于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上供路 118 号 1 幢、2 幢、9 幢、10 幢、11 幢、12 幢，土地所在地为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上供路 118 号，总评估价值 2209.05 万元，抵押值 1500 万元。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2）2013年12月2日，沈世芳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沈世芳为公司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债务的最高余额为 2000 万元，担保期限自 2013 年 12 月 2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 日。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3）2016年3月14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位于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上供路 118 号 1、2、9、10、11、12 幢的“苏（2016）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6005207 号”房产及“苏（2016）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6005207 号”的土地为抵押，总评估价值 2642.8 万元，抵押值 2642 万元。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4）2016年3月14日，沈世芳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沈世芳为公司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债务的最高余额为2000万元，担保期限自2016年3月14日至2019年3月14日。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5) 2015年10月，富顺有限为购买WDDUG6HB (S-400L) 牌梅赛德斯奔驰轿车（车牌号：苏E2A63E），与梅赛德斯-奔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签订MB-A399679000号《汽车贷款抵押合同》，贷款金额为83.3万元，贷款期限24个月。沈世芳提供还款连带保证责任。该合同正在履行。

（四）合同权利义务的承继

公司重大合同由富顺有限签订，鉴于富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所形成的法律上的承继，该等合同项下与富顺有限有关的一切权利、义务均已由股份公司合法承继，其持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六）其他应付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1月31日，公司的其他应付账款为305,999.61元，主要为关联方资金往来、待付款、押金等，涉及关联方之间的其他应付账款为49,662.61元。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1月31日，公司的其他应收账款为114,594.87元，主要为押金、备用金和暂支款，涉及关联方之间的其他应收账款为0元。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

（一）公司吸收合并的情况

2016年6月30日，富顺有限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公司吸收合并顺登精密，吸收合并后，本公司继续存续，顺登精密予以注销，合并前顺登精密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富顺有限予以承继；同意原富顺有限投资总额为356万美元折合人民币2890.522198万元，注册资本25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2029.861094万元，顺登精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99.732747万元，本次合并

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129.593841 万元，投资总额变更为人民币 3990.254945 万元；同意顺登精密的全体职工由合并后的富顺有限接收并安置；同意对公司的相关章程条款进行修改。

2016 年 6 月 30 日，顺登精密股东作出决定：同意顺登精密被富顺有限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后，顺登精密注销；顺登精密的员工由合并后存续的富顺有限继续聘用，顺登精密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富顺有限予以承继；同意废除顺登精密现有章程。

2016 年 7 月 1 日，富顺有限与顺登精密签署合并协议，双方约定，合并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双方的注册资本之和，为人民币 3129.593841 万元，其中股东富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持有合并后公司 49%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人民币 1533.500982 万元，股东苏州富大祥贸易有限公司将持有合并后的公司 51%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1596.092859 人民币万元。

2016 年 7 月 20 日，富顺有限、顺登精密在《江苏法制报》上发布了《吸收合并公告》；2016 年 9 月 26 日，富顺有限、顺登精密在《江苏法制报》上补充发布了关于合并前后富顺有限注册资本变化情况的《合并补充公告》。

2016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取得了苏州市吴中区商务局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富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吸收合并“苏州顺登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的批复（吴商[2016]300 号），合并后富顺有限为存续方，名称仍为“苏州富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顺登精密为被吸收方，被吸收方公司的债权、债务、权利和义务由合并后的“苏州富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承继，同时被吸收方因合并而解散；吸收合并后“苏州富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的投资总额为 3990.254945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为 3129.593841 万元人民币；文莱“富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出资 1533.500982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49%；“苏州富大祥贸易有限公司”出资 1596.092859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51%。

2016 年 10 月 20 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苏州分所出具编号为苏亚苏专审（2016）56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0 月 13 日，顺登精密的总资产为 20,954,753.45 元，负债总额 28,491,366.55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7,536,613.10 元。

本次吸收合并后，富顺有限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实际出资 比例
1	富大祥	净资产	1596.092859	51.00%	1596.092859	51.00%
2	文莱富顺	净资产	1533.500982	49.00%	1533.500982	49.00%
合计		-	3129.593841	100%	3129.593841	100%

2016 年 10 月 10 日，顺登精密经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销工商登记。

2016 年 10 月 13 日，富顺有限经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并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0720538933T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 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兼并收购或资产出售

除上述吸收合并之外，富顺新材未发生过其他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兼并收购或重大资产出售的行为。

(三) 公司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根据公司确认，公司目前没有其他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被吸收方顺登精密基本情况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苏州顺登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世芳
成立日期	2000 年 12 月 20 日
注销日期	2016 年 10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1099.732747 万元人民币
住所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上供路 118 号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模具、金属结构、金属切削机床、包装专用设备、电工机械专用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722843990F
股权结构	苏州富大祥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100%

（二）顺登精密的股本及演变

1、2000 年 12 月，顺登精密成立

2000 年 12 月，苏州顺登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由股东一盛机械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以现汇 10 万美元和 90 万美元机械设备投入。

2000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取得了吴县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同意建办台商独资企业“苏州顺登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的复函（吴政发[2000]194 号）。

2000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取得了吴县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建办台商独资企业“苏州顺登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的批复（吴外资 2000 字第 0307 号），同意台湾一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建办独资经营企业“苏州顺登包装制品有限公司”，项目投资总额 142 万美元，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以 90 万美元机械设备和 10 万美元现汇投入

2000 年 12 月 12 日，顺登精密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外经贸苏府资字[2000]35589 号）。

顺登精密成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 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 比例
1	一盛机械	货币、实物	100	100%	0	0
合计		-	100	100%	0	0

2000 年 12 月 20 日，顺登精密取得了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企独苏苏总字第 009457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实收资本为零）

2、2001 年 12 月，顺登精密实缴资本变更

2001 年 12 月 1 日，苏州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苏永会外验（2001）字第 05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1 年 12 月 1 日，顺登精密已收到投资者缴纳的第一期注册资本捌拾柒万捌仟壹佰陆拾贰美元伍拾美分（878,162.50 美元），折合人民币 7,268,832.00 元，其中，一盛机械以货币资金出资壹拾万美元（100,0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827,670 元）、以实物资产（机器设备）出资柒拾柒万捌仟壹佰陆拾贰美元伍拾美分（778,162.50 美元，折合人民币 6,441,162.00 元）。

本次实缴资本变更后，顺登精密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 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 比例
1	一盛机械	货币、实物	100	100%	87.81625	87.81%
合计		-	100	100%	87.81625	87.81%

2001 年 12 月 6 日，顺登精密取得了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企独苏苏总字第 009457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实收资本：87.81 万美元）。

3、2003 年 12 月，有限公司实缴资本变更

2003 年 12 月 10 日，苏州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苏永会外验（2003）字第 03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3 年 10 月 14 日，顺登精密已收到一盛机械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壹拾贰万壹仟捌佰叁拾柒美元伍拾美分（折合人民币 1,008,445.13 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49,985 美元，以机器设备出资 71,852.50 美元（根据该《验资报告》，本次实物出资共计 78,020 美元，其中 71,852.50 美元作为投资款入账，6,167.50 美元作为往来款处理）；连同第一期出资，顺登精密累计收到的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0,000 美元，占应交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本次实缴资本变更后，顺登精密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 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 比例
1	一盛机械	货币、实物	100	100%	100	100%
合计		-	100	100%	100	100%

2004 年 7 月 2 日，顺登精密取得了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企独苏总字第 009457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实收资本：100 万美元）。

经查 2005 年 10 月 12 日，苏州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苏立会评报字（2005）第 3021 号《委评资产评估报告书》，对富顺有限 2001 年 12 月的实物出资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该等实物出资的重置价值为 6,509,400.00 元人民币，成新率为 80%，评估值为 5,207,520.00 元人民币。出资时验资报告中确认入账的实缴资本为

6,441,162.00 元人民币。

2001 年 12 月实物出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数量 (台)	单价 (美元)	合计金额 (美元)
1	落下试验机组	1	18,600	18,600
2	电脑控制油压裁断机组	1	36,000	36,000
3	直接加热三段式全自动成型机及附件	1	120,000	120,000
4	自动计量废纸输送机及附件	1	5,350	5,350
5	高强力散装槽及附件	1	16,875	16,875
6	直接加热三段式全自动成型机	4	12,000	480,000
7	高强吸浆机	5	875	4,375
8	不锈钢自动式一体搅拌机	1	10,937.5	10,937.5
9	蒸汽热交换器	4	2,500	10,000
10	全流程自动控制箱	1	7,812.5	7,812.5
11	数控金属切削机组及附件	1	7,812.5	7,812.5
12	计算机程控切削中心机组及附件	1	43,000	43,000
13	成型机总动力控制箱	1	16,800	16,800
14	不锈钢模框	6	100	600
合计：		-		778,162.50 ^注

注：根据该次出具的《验资报告》，778,162.50 美元出资折人民币 6,441,162.00 元

经查 2005 年 10 月 12 日，苏州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苏立会评报字（2005）第 3021 号《委评资产评估报告书》，对富顺有限 2001 年 12 月的实物出资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该等实物出资的重置价值为 756,000.00 元人民币，成新率为 85%，评估值为 696,238.02 元人民币。出资时验资报告中确认入账的实缴资本为 594,728.28 元人民币。

2003 年 12 月实物出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数量（台）	购买价值（美元）
1	纸浆折角成型机 EMSP1200-1	2	3,000

2	纸浆折角成型机 EMSP1200-2	1	6,300
3	纸浆版卷统机 EMSPAS800	1	6,800
4	纸浆折角成型机 ESMPC-600	2	12,600
5	纸浆筛选机组 3F30	1	8,200
6	整型机组 600*600MM	2	2,120
7	电脑控制油压载断机组（不带电脑）双 边自动进料设备	1	36,000
8	蒸汽热交换器 3.5KW	1	3,000
合计：		-	78,020 ^注

注：根据该次出具的《验资报告》，本次实物价值 78,020.00 美元；其中，71,852.50 美元作为投资款入账（折人民币：594,728.28 元），6,167.50 美元作为往来款处理

4、2007 年 10 月，顺登精密第一次增资

2007 年 10 月 8 日，顺登精密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苏州顺登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同意增加注册资金，公司的投资总额从 142 万美元增加到 192 万美元，注册资本从 100 万美元增加到 138 万美元，本次增资 38 万美元，其中设备 26.42 万美元，占本次投资的 70%，现汇 11.58 万美元，占本次投资的 30%；公司章程有关部分作相应修改，其他部分不变。

2008 年 2 月 18 日，顺登精密取得了苏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吴中区分局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顺登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增资、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公司名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吴外资 2008 字第 031 号），同意“苏州顺登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投资总额由 142 万美元增加到 192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100 万美元增加到 138 万美元；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8 万美元，以 11.58 万美元现汇和 26.42 万美元等值设备作价投入；同意顺登精密的名称变更为苏州顺登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同日，顺登精密取得了关于本次变更事项的江苏省人民政府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8 年 2 月 15 日，苏州新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苏新资评报（2008）字第 02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在持续经营的前提下，股东本次出资的机器设备评估值为 37 万美元（基准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为 1:7.3046）

2008 年 2 月 21 日，苏州天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苏天正验字（2008）第 WB00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股东以进口设备出资 26.42 万美元；顺登精密已收到一盛机械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 26.42 万美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69.52%。

本次变更后，顺登精密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 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 比例
1	一盛机械	货币和实物	138	100%	126.42	91.61%
合计		-	138	100%	126.42	91.61%

2008 年 3 月 5 日，顺登精密经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并取得注册号为 32050040000796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实收资本为 126.42 万美元）。

5、2008 年 7 月，顺登精密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7 月 2 日，顺登精密董事会决议，同意一盛机械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的股权（实际出资额 126.42 万美元）作价 126.42 万美元转让给文莱顺登。同日，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8 年 7 月 9 日，公司取得了苏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吴中分局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顺登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吴外资 2008 字第 279 号），同意投资方“台湾一盛机械有限公司”将其所持顺登精密 100%的股权（138 万美元，已出资 126.42 万美元）转让给文莱“顺登精密机械有限公司（Shun Deng Precision Machinery Co., Ltd）”，股权转让金为 126.42 万美元，于本次股权转让批准之日起两个月内支付；未出资部分 11.58 万美元由受让方按公司章程规定完成出资。

2008 年 7 月 10 日，顺登精密取得了关于本次变更事项的江苏省人民政府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 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 比例
1	文莱顺登	货币	138	100%	126.42	91.61%

合计	-	138	100%	126.42	91.61%
----	---	-----	------	--------	--------

2008 年 7 月 22 日，顺登精密经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并取得注册号为 32050040000796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2010 年 5 月，顺登精密实缴资本变更

2010 年 5 月 4 日，苏州苏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苏诚验字（2010）第 12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顺登精密新增实收资本 115,800 万美元，股东以现汇美元出资；顺登精密的累计实收资本为 138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本次实缴资本变更后，顺登精密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 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 比例
1	文莱顺登	货币	138	100%	138	100%
合计		-	138	100%	138	100%

2010 年 5 月 10 日，顺登精密经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并取得注册号为 32050040000796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2016 年 6 月，顺登精密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5 月 17 日，顺登精密股东决定，同意股东文莱顺登将其持有公司 100%的股权（出资额 138 万美元）转让给苏州富大祥；同意企业的性质由外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同日，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 年 6 月 6 日，顺登精密取得了苏州市吴中区商务局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顺登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吴商[2016]206 号），同意投资方文莱“顺登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将其所持顺登精密 10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138 万美元，已缴付完毕），转让给“苏州富大祥贸易有限公司”，并按双方所签《股权转让协议书》完成交割；本次股权转让后，企业类型变更为内资企业，注册资本由 138 万美元依法折算变更为 1099.732747 万元人民币。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 比例
----	------	------	---------------	------------	---------------	------------

1	苏州富大祥	货币	1099.732747	100%	1099.732747	100%
合计		-	1099.732747	100%	1099.732747	100%

2016 年 6 月 13 日，顺登精密经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变更，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0722843990F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8、注销登记

顺登精密因与富顺有限吸收合并而办理注销登记，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出具（05060153-1）公司注销（2016）第 10090004 号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通知载明“苏州顺登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公司注销已经我局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顺登精密在 2001 年 12 月和 2003 年 12 月进行实物出资时，未经评估即进行了验资，不符合《公司法》关于非货币性资产出资需履行评估手续的相关规定，在出资时点上存在程序瑕疵。但该等实物资产出资均有货物发票、海关进关单为凭证，由公司验收后完成所有权转移，并为公司生产经营使用，出资的真实性可予以认定。

2005 年 10 月 12 日，苏州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苏立信评报字（2005）第 3021 号《委评资产评估报告书》，对富顺有限 2001 年 12 月和 2003 年 12 月的实物出资采用重置评估法进行评估，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该等实物出资的重置完全价值为 7,716,400.00 元人民币。鉴于，出资时点时验资报告中确认入账的实缴资本为 7,035,890.28 元，低于 2005 年资产评估报告书的重置价值。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顺登精密于 2001 年 12 月和 2003 年 12 月实物出资部分可确认全额实缴。

此外，顺登精密在与富顺有限合并进行过资产审计时，该等出资的机械设备已全部折旧完毕，剩余价值为 0 元。合并时富顺有限在吸收合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亦按照净资产折股原则进行折股。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顺登精密在实物出资时点时的程序性瑕疵对富顺新材的股本的真实、合法、合规性不构成影响。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富顺有限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富顺新材的前身富顺有限，于 2000 年 6 月 29 日经苏州市吴中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富顺有限成立时，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

2、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富顺有限因股权变动或其他事项发生变化而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该等修改均已履行了《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富顺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其进行的历次公司章程变更，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富顺新材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根据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召开的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形成的《苏州富顺新型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1 月 4 日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的《公司章程》。2017 年 2 月 15 日，富顺新材的《公司章程》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登记备案。

2、富顺新材《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没有任何修改。

综上，本所律师对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审查后认为，该《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律规定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其它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该章程规定了股东的各项权利，包括表决权、股份转让权、资料查阅权、监督权及剩余财产分配权等各项权利。明确规定了纠纷解决机制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亦未对股东行使权利进行任何法律、法规规定以外的限制。不存在与《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一致的情形。

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1、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2、董事会。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由七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每届三年。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3、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设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任期每届三年。其中，董事会秘书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4、监事会。公司设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两名。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由监事会以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7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审阅了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富顺新材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议的内容均合法、有效。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共五名；监事会成员三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公司聘任总经理、财务总监以及董事会秘书各一名。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企业与公
----	----	------	------	--------

			单位名称	职务	司的关联关系
1	沈育名	董事长/总经理	苏州富大祥	执行董事	公司股东
2	翟红霞	董事/财务总监	--	--	--
3	沈美慧	董事	--	--	--
4	沈美仪	董事	--	--	--
5	华锋	董事	吴江市松陵镇铭益 自动化机械设备厂	总经理	无
6	沈和庆	监事会主席	苏州富大祥	总经理	公司股东
7	沈黄兰英	监事	苏州富大祥	监事	公司股东
8	张玉玲	职工监事	--	--	--
9	沈淑玲	董事会秘书	--	--	--

(1) 沈育名先生，汉族，中国台湾，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 11 月出生，大专学历，财务会计专业。2000 年 6 月至 2001 年 2 月，担任富顺有限副总经理；2001 年 2 月至 2008 年 7 月，担任富顺有限总经理；2008 年 8 月至 2016 年 7 月，担任富顺有限业务部经理；2016 年 7 至 2017 年 1 月，担任富顺有限副董事长；2017 年 1 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翟红霞女士，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 年 2 月出生，大专学历，会计中级职称。1985 年 8 月至 1997 年 8 月，任职中国航天科工集团 0 六一基地；1997 年 9 月至 2002 年 2 月，担任苏州航天梅岭新能源有限公司会计；2002 年 3 月至 2004 年 9 月，担任富顺有限财务经理；2004 年 9 月至 2006 年 1 月，担任迪卡特机械（苏州）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6 年 2 月至 2006 年 10 月，担任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 月，担任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7 年 1 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3) 沈美慧女士，汉族，中国台湾，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 3 月出生，本科学历。2000 年 6 月至 2008 年 7 月，担任富顺有限董事；2001 年至 2003 年 10 月，担任上海商业储蓄银行信用卡部征信员；2008 年 8 月至 2017 年 1 月，担任富顺有限董事长助理；2017 年 1 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

(4) 沈美仪女士，汉族，中国台湾，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 6 月出生，本科学历。2000 年 6 月至 2008 年 7 月，担任富顺有限董事；2008 年 8 月至 2017 年 1 月，担任富顺有限工程部经理；2017 年 1 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

(5) 华锋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 11 月出生，高中学历。1998 年 3 月至 1999 年 5 月，担任品翔电子塑胶制品（东莞）有限公司技术员；2000 年 1 月至 2004 年 12 月，担任东莞耀升机电有限公司部门主管；2005 年 8 月至今，担任吴江市松陵镇铭益自动化机械设备厂总经理；2017 年 1 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

(6) 沈和庆先生，汉族，中国台湾，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2000 年 6 月至 2008 年 7 月，担任富顺有限董事；2008 年 8 月至 2009 年 2 月，担任摩托车杂志社活动企划；2009 年 3 月 2016 年 7 月，任职富顺有限；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1 月，担任富顺有限董事；2017 年 1 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7) 沈黄兰英女士，汉族，中国台湾，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5 年 3 月出生，高中学历。1990 年至 2012 年，担任一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0 年 6 月至 2008 年 7 月，担任富顺有限董事；2008 年 2 月至 2017 年 1 月，担任富顺有限监事；2017 年 1 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监事。

(8) 张玉玲女士，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 年 10 月出生，大专学历。2007 年 7 月至 2010 年 3 月，担任苏州达方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绘图员；2010 年 4 月至 2017 年 1 月，历任有限公司绘图员、产品工程师、工程部副课长；2017 年 1 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职工监事。

(9) 沈淑玲女士，汉族，中国台湾，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 10 月出生，高中学历。2000 年 6 月至 2008 年 7 月，担任富顺有限副总经理；2008 年 8 月至 2017 年 1 月，担任富顺有限采购部经理；2017 年 1 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公司被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董事、监事、高管竞业禁止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规定的未经股东大会同意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案件或潜在纠纷。

(三)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董事的变化情况

(1) 报告期内，富顺有限吸收合并顺登精密前，沈世芳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吸收合并后，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沈世芳任公司董事长，沈和庆和沈育名为公司董事。

(2) 2017年1月24日，公司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沈育名、沈美慧、沈美仪、翟红霞、华锋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沈育名为董事长。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监事的变化情况

(1) 报告期内，由沈黄兰英担任公司监事。

(2) 2017 年 1 月 24 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玉玲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沈和庆、沈黄兰英，与职工代表监事张玉玲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4) 2017 年 1 月 24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沈和庆为监事会主席。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监事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 报告期内，由沈世芳担任公司总经理。

(2) 2017 年 1 月 24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沈育名担任总经理、翟红霞担任财务总监、沈淑玲担任董事会秘书。任期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和聘用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十七、公司的税务、海关和外汇管理核查情况

(一) 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与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适用的相关法律、政策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项税额-可抵扣进项税额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的税收补贴和优惠情况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税收优惠和补贴的情况。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可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证书编号为 GR201632001347，有效期三年。

（三）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苏州吴中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出具的《纳税证明》，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公司有涉税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苏州市吴中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申报的税款已全部入库，未发现欠缴已申报税款，未发现违法违章纪录。

（四）海关合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州海关驻吴中办事处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富顺新材未发生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五）外汇管理合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登录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系统（http://www.safe.gov.cn/wps/portal/sy/xxgk_whzfxx_whwfxxcx）查询，富顺新材不存在外汇行政处罚记录。

十八、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合规情况

（1）公司生产项目环保验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7年11月26日，富顺有限获得苏州市吴中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年产EPE半成品裁切加工5000套、海绵半成品加工480套生产项目及厂房建设的环评验收，同意正式投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顺登精密获得苏州市吴中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年产金属结

构构造10件、金属切削机床20台、包装专用设备10台生产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验收结论为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措施，原则同意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2） 公司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环境保护部印发的 2015 和 2016 年度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公司在报告期内未被环境保护监管部门列入各年度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录。经本所律师登录苏州市环境保护局网站（<http://www.szhbj.gov.cn/>）核查已公示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公司未被列入 2015 年和 2016 年苏州市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名录。综上公司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3） 公司已依法申领了排污许可证

根据环境保护部于2016年12月23日最新颁布的《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对排放工业废气废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公司已根据依照《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要求向其所在地环保主管机关申领排污许可证。2017年4月21日，苏州市吴中区环境保护局向公司颁发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320506-2017-000022-B），排放重点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种类：生活污水。二氧化碳、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2017年4月21日至2020年4月21日。

（4） 公司未受到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受到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本所律师登录苏州环保局网站（<http://www.szhbj.gov.cn/hbj/Default.aspx>）核查，富顺新材不存在因环境保护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曝光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合法合规。

（二） 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鉴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均不在上述要求范围内，因此不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苏州市吴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苏州富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17 年 2 月 9 日，无安

全生产行政处罚记录，无安全生产事故记录。

（三）公司的产品质量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签发机构	产品名称	有效期限
1	ISO9001:2008	15/14Q5704 R11	WIT ASSESSMENT (万泰认证)	EPS/EPP/EPE/EPO 包装材料的生产 和 EPS 包装材料 成型设备的设计、 开发和生产	2014.6.27- 2017.6.26
2	ISO/TS16949: 2009	0206314	NSF (美国卫 生基金会)	发泡材料成型件 的制造	2015.3.23- 2018.3.22

经登陆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江苏省苏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和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质量技术监督局等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查询，并根据苏州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4月7日出具的《企业守法生产经营状况意见》，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今，未发现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之情形。

（四）公司厂区消防合规情况

（1）富顺新材各项消防设备维保记录正常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委托南京诚信消防工程有限公司苏州第一分公司对公司厂区的消防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并每月进行消防设备维护书面记录。根据南京诚信消防工程有限公司苏州第一分公司对富顺有限的 2017 年 1 月的《消防设施器材检查、维修保养记录》，公司各项消防设备正常。

（2）富顺新材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消防安全事故

2017 年 2 月 4 日，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吴中区大队出具《证明》，富顺有限至 2015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消防安全事故。

（3）富顺有限曾因临时搭建的仓库而受到消防方面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收到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吴中区大队下发的《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具体问题为富顺有限办公楼西侧用泡沫夹芯板搭建的仓库未进行竣工消防备案，责令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前改正。

2017 年 1 月 3 日，富顺有限收到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吴中区大队下发的苏吴公（消）行罚决字（2017）000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富顺有限未依法进行竣工消防备案，决定给予富顺有限罚款人民币 2000 元。

2017 年 1 月 4 日，富顺有限收到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吴中区大队下发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违法通知书》，因富顺有限未能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进行竣工消防备案，通知富顺有限于 2017 年 2 月 3 日前停止使用，并将竣工验收依法备案。

（4）富顺有限临时搭建的仓库已拆除，违法状态已消除

经本所律师核查，富顺有限办公楼西侧用泡沫夹芯板搭建的仓库为临时搭建建筑。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公司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办公楼西侧用泡沫夹芯板搭建的仓库已全部拆除完毕。

2017 年 3 月 10 日，苏州公安消防支队吴中大队出具《证明》，证明苏州公安消防支队大队 2016 年 12 月 22 日对富顺有限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并证明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9 日将违规建筑拆除完毕。

（5）富顺有限消防方面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相关规定，消防违法行为可分为程序性违规行为和实质性违规行为，实质性违规行为包括未经消防验收或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等；程序性违规行为则为未依法备案消防设计或竣工后未依法备案的。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富顺有限因未依法进行竣工消防备案而被处罚，本所律师认为，该违规行为属于程序性违规行为。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富顺有限在搭建临时仓库时，由于自身相关备案意识欠缺，加之搭建时未收到来自主管机关的警示或告知，需办理相关竣工备案手续，故未予依法备案。本所律师认为，富顺有限违规行为不存在主管故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条的规定，富顺有限被处罚 2000 元属于所有处罚类别和金额中最轻的一类。本所律师认为，富顺有限违法性质和情节轻微，被处罚金额较之最低。

富顺有限未依法进行竣工消防备案属于程序性违规，未对国家、集体或第三人造成人身或财产方面的损害，并且，富顺有限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

后，已立即积极整改，拆除临时建筑，消除违法状态，并获得主管机关关于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和整改合规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富顺有限在意识到自身违规行为后，能够积极配合，及时改正。

综上，富顺有限未依法进行竣工消防备案的行为，不存在主观故意、属于程序性违法行为、违法性质和情节轻微，未给国家、集体或第三人利益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在知晓违规后能够积极配合并及时整改合规，并获得主管机关关于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和整改合规的证明。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富顺有限未依法进行竣工消防备案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富顺有限收到的苏吴公（消）行罚决字（2017）000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十九、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

（一）劳动合同签署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抽查部分劳动合同，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38 人。公司与 35 名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书》，与 3 名退休员工签订了《返聘协议》，并向全体员工按时发放了薪酬。

岗位	人数（人）	比例（%）
销售人员	3	7.9%
管理人员	7	18.42%
研发技术人员	8	21.05%
生产人员	20	52.63%
合计	38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管理人员中，有 6 名外籍员工，均已依法办理外籍人士就业登记证；公司的生产人员中，配备了特种设备操作证的人员共 9 名，其中具有安全生产资格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 名，锅炉操作工 3 名，叉车操作工 1 名，电工 2 名，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

（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 2017 年 2 月 13 日苏州市吴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截至 2017 年 2 月 13 日，富顺新材能按照有关规定为员工参加社会保险等，没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策情形

根据 2017 年 3 月 8 日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显示，富顺新材于 2014 年 3 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截至 2017 年 3 月 8 日，该公司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三）公司劳务外包审查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劳务外包人数 70 人，外包单位为苏州市新狮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苏州市新狮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1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07756430713H，住址位于苏州市相城区黄桥街道总部经济园，经营范围：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为用人单位和居民家庭推荐劳动者；开展职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市场评估咨询；收集和发布职业供求信息；经劳动保障部门核准的其他服务项目。劳务派遣经营。劳务承包。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生产流程、生产工段、工厂运营管理、企业管理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企业后勤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培训及咨询服务，厂区清洁服务，村庄保洁，家政服务，物业管理服务，档案管理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人力装卸服务，代理记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现持有《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6 月 5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拣料、包装、搬运等工序需要外包。公司外包采取计时收费方式，按照公司《产品质量控制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外包劳务的产成品进行验收。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相关各方的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除本法律意见书“十八、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
（四）公司厂区消防合规情况”中阐述的，因公司办公楼西侧用泡沫夹芯板搭

建的仓库未进行竣工消防备案收到 2000 元行政罚款、并责令停用仓库直至竣工消防备案完成的消防行政处罚外。根据 2017 年 5 月 2 日苏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期间，公司在苏州仲裁委员会不存在仲裁事项；根据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出具的《涉诉信息征询反馈表》，在报告期内除在 2016 年度存在被告拖欠富顺有限货款的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外（现该案的涉案货款双方已全部结清），公司不存在任何诉讼案件。根据《审计报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的情形。

二十一、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公司已聘请东吴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经本所律师核查，东吴证券已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授予的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资质。

二十二、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对本次挂牌申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公司本次挂牌申请尚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开炫（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富顺新型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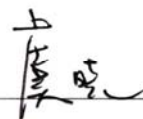
江苏开炫（苏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虞晓



经办律师：虞 晓



孔 艳



签署日期：2017年5月25日